



200403003202625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6〕25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礼泉路（静宁路-礼贤路）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礼泉路（静宁路-礼贤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真如镇街道，西起静宁路；东至规划礼贤路。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3844.48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2351.23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1334.64 平方米、国有(既有道路、城市公地等) 158.61平方米；另有城市地上空间用地 537.39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建议书；2025 年 11 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3844.48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411.48 平方米已经普府土用〔1994〕191 号、沪普府土〔2024〕40 号文收回国有，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24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地上空间不涉及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意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 24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、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

2026 年 04 月 27 日印发
